

雲林縣麥寮鄉公所公務人員陞任評分標準表(內陸人員適用)

選項區分 (配比評分數)	比項目	評分標準	備註
共同選項 (40分)	學歷	國中(初中、初職)以下畢業	1
		高中(職)畢業	2
		專科學校畢業	3
		大學(獨立學院)畢業	4
		具碩士學位	5.5
		具博士學位	7
	考試	初等考試或5等特考及其相當之考試及格	1
		普考或4等特考及其相當之考試及格	2
		高等考試3級考試或3等特考及其相當之考試及格	3.5
		高等考試2級考試或2等特考及其相當之考試及格	4
		高等考試1級考試或1等特考及其相當之考試及格	5
	年資	非主管職務年資每滿1年	1.2
		副主管職務年資每滿1年	1.6
		主管職務年資每滿1年	2

選項區分 (配比 分數)	評比項目	評分標準	備註		
個別選項 (40分)	考績／成	甲等 2	本項目之評分最高以 10 分為限	一、年終考績(成)，以現職及「同職務列等」職務之最近 5 年為限。 二、考列丙等者，不予計分。 三、另予考績(成)者，照上列標準減半計分。 四、前一年度之考績(成)在機關長官覆核後，如未經銓敘部審定，准先依機關長官覆核之考績結果，據以核計給分。	
		乙等 1.6			
	獎懲	嘉獎(申誠) 1 次 0.2	本項目之評分最高以 6 分為限	一、平時獎懲，以現職及「同職務列等」職務期間最近 5 年內（以辦理陞任甄審當月上溯計算）已核定發布者為限。 二、最近 5 年內曾受懲戒處分者，除依公務人員陞遷法第 12 條規定期間不得陞任外，「申誠」比照記過減分，「記過」比照記大過減分，「減俸」減總分 2 分，「降級」減總分 2.2 分，「休職」減總分 2.4 分。 三、按上列標準獎加懲減，其結果如產生負分時，應倒扣總分。	
		記功(記過) 1 次 0.6			
		記大功(記大過) 1 次 1.8			
	職務歷練與發展潛能		17 (14) 本項目之評分最高以 40 分為限	一、職務歷練： 任同一陞遷序列之本機關每一職務滿二年以上且成績優良，每一職務給 2 分（以 3 個職務為限）；成績優良係指年終考績（成）考列乙等以上且未受記過以上之行政處分。 二、發展潛能： 具有擬任職務發展潛能，由服務單位主管酌給計分： (一)職務歷練 0 分者：陞任非主管職務最高以 17 分計，陞任副主管或主管職務最高以 14 分計。 (二)職務歷練 2 分者：陞任非主管職務最高以 15 分計，陞任副主管或主管職務最高以 12 分計。 (三)職務歷練 4 分者：陞任非主管職務最高以 13 分計，陞任副主管或主管職務最高以 10 分計。 (四)職務歷練 6 分者：陞任非主管職務最高以 11 分計，陞任副主管或主管職務最高以 8 分計。 發展潛能分數如高於最高分數*0.9 或未滿最高分數*0.6 者，應由服務單位主管敍明具體事實，提交甄審委員會認定。	
	訓練及進修			一、在現職及「同職務列等」職務期間最近 5 年內，與擬陞任職務性質相關之訓練進修活動，並登載於「公務人員終身學習入口網站」之終身學習時數 50 小時以上，未滿 100 小時者 1 分；100 小時以上，未滿 150 小時者 2 分；150 小時以上，未滿 200 小時者 3 分；200 小時以上，未滿 250 小時者 4 分；250 小時以上，未滿 300 小時者 5 分；300 小時以上，未滿 350 小時者 6 分；滿 350 小時以上者 7 分。 二、公務人員終身學習資料未電子化前之訓練或進修證明文件若同時登載天數及時數，應以時數採計。1 天以 6 小時計，1 週以 5 天計。 三、參加教育主管機關核定之各種教育學制或推廣教育班次之學分數，1 學分以 18 小時計。 四、陞任非主管職務最高以 7 分計，陞任副主管或主管職務最高以 5 分計。	
	英語能力			一、通過各測驗辦理單位自行訂有對應「歐洲語言學習、教學、評量共同參考架構（簡稱 CEF）」之各類英語能力測驗者，按其相當全民英檢之等級計分。 (一)全民英檢中高級以上或其他英語檢測相當中高級以上及格：3 分。 (二)全民英檢中級或其他英語檢測相當中級及格：2 分。 (三)全民英檢初級或其他英語檢測相當初級及格：1 分。 二、通過全民英檢初試，未通過複試者，以上列評分標準二分之一計分。 三、通過各類語言能力測驗（除英檢外）具證照者，每類科證照以 1 分採計，語言能力總分（含英檢）最高以 4 分為限。	
	協調溝通			能否配合全盤業務發展加強連繫溝通，由服務單位主管酌予給分。 一、陞任非主管職務最高以 12 分計（本項分數如高於 10.8 分或未滿 7.2 分者，應由服務單位主管敍明具體事實，提交甄審委員會認定）。 二、陞任副主管或主管職務最高以 9 分計（本項分數如高於 8.1 分或未滿 5.4 分者，應由服務單位主管敍明具體事實，提交甄審委員會認定）。	
	領導能力			一、非主管職務陞任作業時，本分項不計分。 二、擬任副主管或主管職務，需具有領導能力，由服務單位主管酌予給分，最高以 8 分計。（本項分數如高於 7.2 分或未滿 4.8 分者，應由服務單位主管敍明具體事實，提交甄審委員會認定）。	
綜合考評 (20分)	由機關首長就出缺職務需要、受考人服務情形、公文寫作能力、資訊能力、品德及對國家之忠誠等檢討作綜合考評	10 至 20 分	機關首長作綜合考評後，應併同「共同選項」、「個別選項」提甄審委員會就各受考人之積分高低，排定名次，送由人事單位列冊陳請機關首長圈定升補。		

選項區分 (配比分數)	評比項目	評分標準	備註
面試或業務測驗	視出缺職務實際需要，由甄審委員會決定之	百分比計分	<p>一、如有舉行面試或業務測驗，本項占總成績百分之二十，其餘「共同選項」、「個別選項」、「綜合考評」三大項合計分數占總分百分之八十（即乘以80%）。</p> <p>二、如無面試或業務測驗，本項即不計分。</p>

附則：

一、本表依據「公務人員陞遷法」第7條及其施行細則第5條、第9條規定訂定。另依據行政院99年9月1日院授人力字第0990064272號函修訂。自民國100年3月1日施行。

二、辦理育嬰留職停薪人員於復職後，其陞遷評分採計評分，由當事人自行就下列兩種方式擇優採計：

(一)甲式：考績、獎懲評分均溯前採計。

1. 是類人員考績、獎懲之評分得溯前採計，惟仍應以採計現職及「同職務列等」職務期間之考績、獎懲為限，且最多合計5年。
2. 至年資採計評分部分，則依現行規定辦理，以現職及「同職務列等」之職務期間為限（包含留職停薪前與復職後之年資）。

(二)乙式：留職停薪期間之年資折半採計評分。

三、自他機關調進本府及所屬各機關學校服務具參加陞任資格人員，即採計其曾任他機關較高列等或列等相同之職務年資、考績、獎懲事實列入資績評分。